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诗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山东中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奥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为了与山东中奥、奥德集团达成战略合作,综合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生产和销售燃气表、流量计等产品,进一步提升对山东中奥和奥德集团燃气业务的产品服务与各项服务支持能力,着眼于各方长远和稳健地发展,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与经营计划的实施与达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中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奥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巩固业务发展,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真兰仪表")与山东中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山东中奥")、奥德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奥德集团")达成战略合作,三方签署《关于共同设立山东兰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名称待定)之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山东兰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山东兰奥"),真兰仪表持有山东兰奥51%的股权比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中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61983004A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林家湾村沟南
法定代表人	孙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奥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773174985H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中昇街2345号
法定代表人	林凡连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管输天然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气瓶充装天然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管道工程施工;天然气管道(城市门站以外的除外)与城市燃气管网工程建设、经营;燃气工程施工;电力生产供应;售电;保险代理服务;家用电器的销售与维修;燃气设备、厨房配件及灶具的销售与维修;PE管、钢管及管件销售;商务信息及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投资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定义

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1."关联方":指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本协议一方或对本协议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任何人;或和本协议一方共同受他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任何人;或处于本协议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任何人。以上的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2."公司章程":指各方将依据本协议规定签订的,并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合资公司章程。

3."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或三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4."守约方":指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一方。

5."违约方":指发生违约行为的一方。

二、本协议各方

2.1 出资三方

甲方: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558号4幢

法定代表人:李诗华

乙方:山东中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林家湾村沟南

法定代表人:孙炜

丙方:奥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北京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凡连

2.2 本协议各方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速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建设投产。

三、承诺和保证

3.1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3.1.1 甲方负责合资公司经营产品相关规划建设,包括合资公司生产规划布局图设计、燃气表等生产设备订货与制造、设备安装调试、人员选派和培训、试运行、竣工投入使用等工作。

3.1.2 甲方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责任。

3.1.3 甲方对合资公司市场运营中所需技术条件应提供技术支持配合。

3.1.4 甲方对甲方现有的及将有的注册享有专利的产品免费授权给合资公司生产及销售。对市场上有新的迭代性能产品,如超声波燃气表、超声波流量计等新产品,甲方均需无条件提供产品原材料供应及生产技术支持与合资公司共享,除产品原材料供应及生产检测试验等设备外,不额外向合资公司收取生产技术支持、研发、专利等费用。

3.2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3.2.1 乙方负责落实合资公司厂房用地及规划建设,确保合资公司能够长期使用,同时和当地政府沟通,争取相关税收优惠。厂房用地若为乙方或其关联方公司所有,则应以不高于市场价租赁给合资公司使用。

3.2.2 乙方负责落实乙方及其所有关联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应向合资公司采购智能燃气表、流量计、PE管等产品及服务。

3.3 丙方的承诺与保证

3.3.1 丙方负责落实丙方及其所有关联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应向合资公司采购智能燃气表、流量计、PE管等产品及服务。

四、合资公司名称、住所与组织形式

4.1 合资公司名称和住所为:

合资公司名称:山东兰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名称待定)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顺达路1698号

本款所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登记为准。

4.2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五、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5.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元(3000万元)人民币。本协议各方所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1) 甲方认缴出资1530万元,以现金出资,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51%;

(2) 乙方认缴出资1170万元,以现金出资,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39%;

(3) 丙方认缴出资300万元,以现金出资,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10%。

(4) 首期实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协议各方同意按照出资比例将1000万元一次性出资到位,剩余认缴出资额根据合资公司发展分期投入。

(5) 合资公司股东各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山东建安实业有限公司原燃气表生产、检测设备、库存物资按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合资公司可使用的部分由合资公司按照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价格进行购买,山东建安实业有限公司不再生产与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产品。

六、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缴付及融资

6.1 本协议各方应在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合资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分别缴付各自出资的首期注册资本金。合资公司将按注册资本缴付计划,向各方发出《出资缴款通知》。《出资缴款通知》应于缴款到期日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送达各方。在出资缴款到期日前,各方应将《出资缴款通知》规定其所应缴付的金额全额汇入通知中指定的账户。在收到缴纳款项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合资公司将向缴款方出具收款通知。

6.2 本协议各方缴付各自对合资公司的出资后,合资公司将向每一方发出经董事长签署并经合资公司盖章的出资证明书,确认该方的出资金额。

七、前期费用

7.1 前期费用界定

指各方为推进成立合资公司,在合资公司成立之前所发生的、并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的审计机构审计并经各方确认后的费用。

7.2 前期费用处理

本协议签署后,应尽快成立工作机构,负责前期费用的审核确认。合资公司成立后,各方在合资公司成立前投入的前期费用及其资金成本经董事会批准聘任的审计机构审计并经各方确认后,由合资公司以现金形式还付由出资方垫付的前期费用。各方投入的前期费用的资金成本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计息日自各方实际投入资金之日起至上述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意见之日前5个工作日止。

八、违约责任

8.1 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时,违约方要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依期足额缴纳出资额的,除应当向合资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如一方股东逾期缴纳出资的,则自逾期之日起向另两方股东支付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8.2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或三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或三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

8.3 如合资公司在经营期间因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等原因被迫中止经营,政府对合资公司的所有赔偿按本协议各方所占股份比例分配。

8.4 若本协议依据约定终止,但本协议的违约条款继续有效。

九、合资的退出

9.1 因客观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合资公司已不能体现本协议各方的原本意愿,在甲、乙、丙各方均已经得到各自或各自公司有权机构或部门(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授权许可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后,经三方一致书面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合资公司,所耗费用由三方按本协议约定出资比例承担,本协议解除。

9.2 由于不可抗力,合资公司设立不成的,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解除。

9.3 因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或者法律规定的情形导致合资公司解散的,由甲、乙、丙各方或其委派的第三方共同成立资产清算工作小组,对合资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与清算。合资公司出售的主要生产设备、材料的价款并入合资公司剩余财产,按照甲、乙、丙各方对合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为了与山东中奥、奥德集团达成战略合作,综合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生产和销售燃气表、流量计等产品,进一步提升对山东中奥和奥德集团燃气业务的产品服务与各项服务支持能力,着眼于各方长远和稳健地发展,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与经营计划的实施与达成。

公司本次利用自有资金与山东中奥、奥德集团投资设立山东兰奥,是执行公司发展战略重要的一步,进一步拓展了优势业务,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成立后,随着其业务的发展,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将面临宏观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经营管理不善等风险,将可能导致合资公司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经营不达预期,而影响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公司将积极持续地优化风险防范机制,利用各方的优势,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提升合资公司的管理水平,发挥公司整体业务协同作用,以推动合资公司的健康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经与林萌先生核实,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林萌	否	20,249,004	97.79%	7.23%	否	2024年1月8日	2027年1月7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李梅兰	否	2,957,994	66.67%	1.06%					
李洁	否	1,919,696	66.67%	0.68%					
林车	否	1,634,338	66.30%	0.58%					
合计:	—	26,761,032	87.78%	9.55%					

2、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原因
林萌	否	456,996	2.21%	0.16%	否	2024年1月8日	2027年1月7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被冻结股份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冻结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萌	20,706,000	7.39%	20,706,000	456,996	0	100.00%	7.39%
李梅兰	4,436,991	1.58%	2,957,994	0	0	66.67%	1.06%
李洁	2,879,544	1.03%	1,919,696	0	0	66.67%	0.68%
林车	2,465,007	0.88%	1,634,338	0	0	66.30%	0.58%
合计:	30,487,542	10.88%	27,218,028	456,996	0	89.28%	9.71%

二、其他说明

1、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案件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林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法院送达的关于其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本次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质押及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林萌	否	20,706,000	7.39%	质押	20,706,000
				司法冻结	20,706,000
				轮候冻结	456,996
李梅兰		4,436,991	1.58%	质押	4,436,991
				司法冻结	2,957,994
李洁		2,879,544	1.03%	质押	2,879,544
				司法冻结	1,919,696
林车		2,465,007	0.88%	质押	2,465,007
				司法冻结	1,634,338

三、风险提示

1、林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029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1.09	2024.07.08	1.00%-2.90%	2,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2.21	2023.05.22	35.27	3,096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3.06	2023.06.06	17.33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6.09	2023.06.30	3.61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聚利13期国债小雪球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3.03.31	2023.10.10	8.5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7.05	2023.10.09	17.75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0.17	2023.10.31	3.88	4,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5.29	2023.12.05	121.60	5,03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12.07	2023.12.25	5.77	5,151.60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391期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06.26	2026.04.20	3.3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02	2024.02.02	1.65%或2.45%或2.65%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7778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11.24	2024.05.22	1.00%-2.90%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2023年第2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12.11	2026.04.01	3.10%	1,500	中国农业银行
5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029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1.09	2024.07.08	1.00%-2.90%	2,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8.89%;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0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的36.67%。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388,000,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206%(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377,316,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1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683,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32%。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698,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53%。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7,990,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688,8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3%;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2,420,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20%;反对5,578,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119,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486%;反对5,578,7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145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2,411,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97%;反对5,587,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0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110,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645%;反对5,587,7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229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2,420,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20%;反对5,578,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119,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486%;反对5,578,7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145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2,420,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20%;反对5,578,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119,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486%;反对5,578,7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145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7,699,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7%;反对299,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398,4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53%;反对299,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9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由于人员工作疏忽,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393,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66%,最高成交价为5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2元/股,成交总金额187,366,518.7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更正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393,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66%,最高成交价为5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2元/股,成交总金额180,996,040.4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川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本次调整前可转债转股价格:19.98元/股

3、本次调整后可转债转股价格:19.71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1月11日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6、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转股价格本次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发行,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发行数量为4,025.00万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P1=(P0+A\times k)/(1+k)$

$P1=(19.98+16.40\times 8.1118\%)/(1+8.1118\%)$

$=19.71$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P0=19.98元/股;增发新股价A=16.40元/股;增发新股率k=4,025.00万股/49,619.00万股=8.1118%[注]。

[注]:计算增发新股率时,公司总股份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综上:川恒转债的转股价将调整为19.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1月1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666,347股,累计质押股份314,126,3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7.10%;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3,079,483股,累计质押股份412,548,3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3.6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奋	是	5,200,000	1.44%	0.29%	否	否	2024-1-8	2025-1-9	西藏优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周转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360,666,347	19.98%	314,126,300	87.10%	17.40%	0	0%	0	0%
一致行动人	132,413,136	7.33%	98,422,000	74.33%	5.45%	0	0%	0	0%
合计	493,079,483	27.31%	412,548,300	83.67%	22.8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73,618,300	55.49%	15.16%	73,000
未来一年内	412,548,300	83.67%	22.85%	98,500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4.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肖奋,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现任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等数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0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8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朱宜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朱宜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朱宜忠先生将在公司担任非董监高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宜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宜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其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朱宜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监事的补选工作。

朱宜忠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对朱宜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0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8日收到董事秦震先生,副总经理吴前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秦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吴前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秦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吴前求先生将在公司担任非董监高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秦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前求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95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秦震先生和吴前求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和董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辞职生效后,吴前求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秦震先生和吴前求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9号)。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余青松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725,718,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4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1,401,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4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74,316,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92,342,6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8,026,1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74,316,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4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5,683,0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307,2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7%;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张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海格通信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份销售商品猪84.49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96,235头),销售收入92,632.93万元,销售均价13.51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3.43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5.06%、0.61%、-3.89%。

2023年1-12月销售商品猪711.99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57.88万头),销售收入973,014.64万元,销售均价14.97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75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61.03%、11.44%、-18.39%。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3年12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71,781头。

2023年1-12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上升主要系今年商品猪和仔猪销量增加。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当期	销售数量(万头) 累计	销售收入(万元) 当期	销售收入(万元) 累计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2022	12	48.38	442.15	88,970.12	873,134.52	19.35
2023	1	38.31	38.31	54,562.39	54,562.39	14.49
	2	40.28	78.59	61,640.87	116,203.26	14.50
	3	54.20	132.79	88,235.49	204,438.75	15.20
	4	45.68	178.47	73,757.25	278,196.01	14.40
	5	66.12	244.59	94,927.93	373,123.94	14.43
	6	61.74	306.33	75,169.92	448,293.86	14.18
	7	51.10	357.43	69,348.39	517,642.25	14.40
	8	53.33	410.76	85,424.37	603,066.62	16.94
	9	48.67	459.43	83,500.86	686,567.48	16.45
	10	79.08	538.51	101,743.80	788,311.29	15.10
	11	88.99	627.50	92,070.42	880,381.70	13.93
	12	84.49	711.99	92,632.93	973,014.64	13.43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3年12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251,994头,1-12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1,563,721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